

尔雅集解

〔清〕王闿运 撰 黄巽斋 校点

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岳麓书社



〔清〕王闿运 撰
黄巽斋 校点

尔雅集解

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
岳麓书社



湖湘文库
甲编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尔雅集解/(清)王闿运撰.—长沙:岳麓书社,2010.8

ISBN 978-7-80761-420-3

I.尔… II.王… III.尔雅—注释 IV.H131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139154 号



湖湘文库

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

尔雅集解

据湖南图书馆藏本校点

著者 [清]王闿运

点校者 黄巽斋

责任编辑 马美著

特邀编辑 廖承良

整体设计 郭天民

出版发行 岳麓书社

网 址 <http://www.yueluhistory.com>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47号

邮 编 410006

电 话 0731-88885616(邮购)

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

印 刷 长沙健峰彩印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0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开 本 960×640 1/16

印 张 22.5

字 数 262千字

书 号 ISBN 978-7-80761-420-3/G·839

定 价 55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调换

厂址:长沙市芙蓉区亚大路 93 号 邮编:410001

ISBN 978-7-80761-420-3



9 787807 614203 >

新
知
识
PDG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领导小组

顾问 张春贤 周 强 徐守盛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彪 肖 捷 许云昭 文选德

孙载夫 戚和平 谢康生

组长 蒋建国 路建平

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

成 员 李友志 钟万民 姜儒振 魏 委 吴志宪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周用金

朱有志 王晓天 钟志华 刘湘溶 肖国安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 任 刘鸣泰 朱建纲

副主任 魏 委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

成 员 唐成红 陈祥东 肖 荣 苏仁进 田方斌 王德亚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委员会

主 任 文选德

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

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

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丁双平 朱汉民 曾主陶

委 员 李建国 易言者 李小山 刘清华 黄楚芳 黄一九 胡 坚 周玉波 雷 鸣

王海东 韩建中 章育良 杨 林

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

出版说明

湖湘文化源远流长，博大精深，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。特别是近代以来，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，以其文韬武略，叱咤风云，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，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，影响深远。为弘扬湖湘文化、砥砺湖湘后人，中共湖南省委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《湖湘文库》大型丛书。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以『整理、传承、研究、创新』为基本方针，分甲、乙两编，其内容涵盖古今，编纂工作繁难复杂，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：

一、甲编为湖湘文献，系前人著述。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，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，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。

二、乙编为湖湘研究，系今人撰编。包括研究、介绍湖湘人物、历史、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。

三、乙编中的通史、专题史，下限断至一九四九年。

四、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或据原本影印两种方式出版。

五、除少数图书以外，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。

六、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。甲编图书前言，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、该书主要

内容、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、所用底本、参校本等。乙编图书前言，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。

七、对文献的整理，只据底本与参校本、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，对底本文字的讹、夺、衍、倒作正、补、删、乙，有需要说明的问题，则作出校记，一般不作注释。

八、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、数字、标点等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不作改动。乙编图书中的标点、数字用法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。

《湖湘文库》卷帙浩繁，难免出现缺失疏漏，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。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委员会

前言

爾雅集解爲王闢運晚年力作。王氏嘗言「說經以識字爲貴，而非識說文解字之字爲貴」，殆即指此。據年譜，是書始注於清光緒辛卯（一八九一年）五月，刻於庚子（一九〇〇年）十二月，時王氏主講衡陽東洲書院。清史稿儒林三王闢運傳稱其著書已刊者有「爾雅集解十六卷」，駱鴻凱爾雅論略書目中列王闢運撰「爾雅集解九卷」。今所見癸卯（一九〇三年）七月東洲校刊本爲十九卷，殆即刻於庚子者，爲木刻版，無序跋。

王氏爲清末文章大家，經學大師，有自信，不泥古。其作爾雅集解，辛苦經營，歷時十載，廣徵文獻，博考制度，哀集諸家傳注，參比釐正，一皆斷以己意。創獲良多，勝義繽紛。然王氏精於經義而疏於字學，析形解字，時或駁詰說文，言中者雖不乏其例，而牽合強解不足爲訓者，亦或有之。如釋地「燕曰幽州」下注曰：「燕之文蓋從堇者，從北冀相近而爲上游，故曰燕安。許慎以爲象乞頭尾兩翅，殆非也。」今按許說證之甲文不錯，此則「一言以爲不智」。又其釋草木蟲魚鳥獸，多引今以證古，有確鑿不可移易者，然載籍無據，待證者尚多，難免臆必之譏。且王書刻意求簡省，往往有結論而無前提，缺少必要考據與論證，後學難以徵信。此書稱引者絕少，殆有以也。雖然，尺璧微疵，王書自有其不朽的價值。謹細繹全書，舉其要者，大致有以下

數端。

據古制度禮俗，駁正諸家誤說。如：

爾雅釋器：「金鏃翦羽謂之鏃，骨鏃不翦謂之志。」孫注：「金鏃斷羽使前重也。」舊注：

「不翦，謂以鳥羽自然淺狹不復翦也。」集解「禮」鏃矢一乘骨鏃，又「志矢一乘」，不言鏃。以生時用鏃矢金鏃，志矢本是骨鏃也。射侯蓋本用骨鏃，以射質用金，故加金於侯，從羽者是也。射者各釋己志，故射侯之矢曰志。書曰：「若射之有志」，周官「鏃矢用諸近射田獵」，明不以射侯也。『澤射楫質』，選士之始，因假侯名耳。詩「敦弓既堅，四鏃即均」。敦弓王弓，與金鏃前重，故翦羽均之。骨鏃直用筈，不飾羽。翦，齊也，非斷也。不翦羽，不用鳥羽劑之，非因鳥羽自然。孫注不知矢制。今按孫注及舊注並釋翦爲齊斷，郝疏從之，集解據古矢制釋「翦」爲「用羽劑之」，情理洽協，可謂發千載之覆。

釋器：「白蓋謂之苦。」李注：「編菅茅以覆屋曰苦。」集解：「禮有『寢苦』，此釋之，非

謂蓋屋也。茅有白蓋之名，下棺以白茅藉之，故人子寢苦不寢草。苦今墊字。」今按用白茅編的墊席叫苦，這和古代「下棺以白茅藉之」的喪葬禮俗有關，王氏據「寢苦」爲解，可謂信而有征。至於白茅編席爲苦，亦用以覆屋，因而苦有覆蓋義，此物用之後起，亦詞義之晚出。

釋水：「深則厲，淺則揭。」孫注：「揭，褰衣裳也，以衣涉水濡褻也。」郭注：「揭衣，褰

裳也，衣謂褻。」集解：「凡涉水皆農民役夫耳。深衣無裳也，古又無褻，雖貴人褻裳見股矣。

故詩曰：『赤市在股。』厲，繫也，詩『垂帶而厲』，紳結相齊，去齋尺，高下之節也……孫、郭

全不知涉。」今按禪有襜褕，古有裳無禪，又深衣無裳，孫、郭不諳古代服制，故誤釋之。又集解釋「厲」爲繫帶，引詩「垂帶而厲」，與聞一多詩經通義勉有苦葉所釋正同。

釋草：「茹蘆茅蒐。」集解：「說文『蒐，茹蘆，人血所生，可以染絳』，『茜，茅蒐也』

……蒐，茅之一種，今紅花也，以染祭服故從鬼。鬼，先祖之尊稱。許慎不識鬼，乃以蒐爲鬼草，又造人血之說，妄之甚也。」今按祭服謂韎韐，用茅蒐染成。詩小雅瞻彼洛矣：「韎韐有

奭」，鄭箋：「韎韐，祭服之韐，合韋爲之。」字從韋，謂以皮韋爲之，聲從末，謂茅蒐所染。黃

侃爾雅音訓此條下釋云：「晉語『韎韐之跗注』，韋昭注：『茅蒐今絳草也，急疾呼茅蒐成韎

也。』按急呼茅蒐仍爲一茅字，再轉則爲韎矣，明韎之聲得諸茅也。」祭服韎得聲於茅蒐，可證集

解「以染祭服故從鬼」之說可信。

釋草：「苹，萍，其大者蘋。」郭注：「水中浮萍，江東謂之瓢，音飄。」詩「於以采蘋」。

集解：「說文『苹，萍也，無根浮水而生者』，『蕒，大萍也』，『萍，苹也，水草也。』以苹并萍萍蘋蕒爲一，乃欲采浮萍荇魚，可謂至愚也。禮詩有苹萍，皆非浮萍。」集解據詩、儀禮、禮記、

夏小正釋蘋萍爲蒲類，又辨「苹萍」與「苹蘋蕭」異類，皆非浮萍。蒲於古代典禮器用，所關至多，集解詳加辨析，廓清諸家誤說。

據爾雅證群經，多具創見。如：

釋草：「葵，蘆葩。」郭注：「葩宜爲菹，蘆菹蕪青屬，紫華大根，俗呼雹葵。」集解：「今字作蘿蔔，蘆羅皆菹字聲轉，說文以蘆爲蘆菹專字。」易「小人剥蘆」，詩「中田有蘆」，蘆亦菹

也，根如瓜瓠，故得廬名。葩蒨一字，墳亦肥也。根突起，與莢同意，亦可云葩。許慎乃專取疊字爲名，失之。」詩「中田有廬」，歷來被誤解爲廬舍，錢劍夫詩「中田有廬」解新探謂廬爲蘆的假借字，「首發其難的是郭沫若」，「郭氏這一考證，誠屬空前的創解，原詩也確實纔可以通。」其實這是集解早就提出的了，就是錢先生的釋廬爲瓠蘆的新解，集解「廬亦瓠也」也已發其端了。又錢先生說：「小人剥廬」，舊注亦皆解廬爲「廬舍」，愚常以此「廬」即廬字，並即「壺廬」。按此亦集解先得之者。

釋故：「貉縮綸也。」集解：「貉當爲絡絮之絡，字亦作落，包絡盛之，因爲籬落，網絡之稱。因而取獸亦曰貉，詩：『一日之於貉。』」

今按取獸之貉，乃獵獸之一法，皮毛小獸，恐傷其皮，故以網絡之。詩：「取彼狐狸，爲公子裘。」據甲骨文卜辭，獸、禽、彘，初義皆爲動詞，意爲捕獲，後乃以爲所捕獲動物之名。今貉爲名詞，而詩「於貉」之「貉」，則爲動詞。王說特具卓識。

釋言「休，慶也。」集解「詩『對揚王休』，謂受慶賞。」

受慶賞即受賞賜。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詩「對揚王休」解釋「休與錫同義」，揚王休謂受君賜。此爲確詁。集解釋「休」爲「受慶賞」，雖語焉不詳，而釋義已具。

釋故：「即，尼也。」郭注：「即猶今也，尼者近也。」尸子曰：『悅尼而來遠。』集解：「此當連上（按指「衽袂祖也」）爲文。尼，禰也，即從日皂，因爲即就字。以父就祖附食，是曰即禰，書「無豐於昵」，字又作藝，書「歸格於藝祖」，私廟亦爲尼也。即常語，尼不恒用，非以

尼釋即。」用「常語」訓釋「不恒用」語，是訓詁學的一條重要原則，且古語多關古制，古語不明則多以昧於古制。集解從古代宗廟祭祀的角度，釋尼爲禰廟藝祖，可謂深得古訓之要。

釋器：「璲，瑞也。」郭注：「詩曰『韞韞璲璲』，璲者玉瑞。」集解：「瑞者圭璧，王侯所執以爲信，不可佩也。璲，璲通用字，今謂之穗，彩絲流蘇。禮謂之纛，字亦作璲、藻，瑞玉珮玉皆有之，故明其同。」

此分別瑞玉和珮玉，明郭注引詩之誤。又以璲通璲，「今謂之穗，彩絲流蘇」，並引儀禮異稱，於「璲綬也」下又云「嫌瑞玉名璲，故名其與綬同……綬爲大組，璲爲流蘇，整散不同，皆璲珮玉下。」辨析嫌疑，渙然冰釋。

對群書所引經傳異文及爾雅注家異文，廣爲搜羅，旁註於正文下。全書正文下旁註總計一千二百餘字（條），細分又有四類。

他書所引經傳異文，如：

釋故：「初哉始也。」「哉」下旁註「才載」。注云：「書『往哉』，張平子碑引『往才』，「哉生」，夏侯湛傳引「才生」；詩『哉周』，左傳引「載周」。」釋草：「藹，大苦。」「藹」下旁註「苓」。引詩「隰有苓」。釋木：「梔桃、山桃。」「梔」下旁註「桼」，引夏小正：「桼桃則花。」釋木：「無姑，其實夷。」「姑」下旁註「枯、棹」；「夷」下旁註「莢」，引易「枯楊生莢」，周官「牡棹午貫」，鄭注「棹榆」。釋故：「怡樂也。」「怡」下旁註「臺」，引尚書「舜讓於德不怡」，史記作「臺」。

爾雅注家有異文者，或旁註，或另註明。如：

釋木：「守宮槐，葉晝聶夜抗。」「抗」下旁註「炕」。按抗爲孫注本字，炕爲郭注本字，與聶合字相對，作抗爲正，故集解於正文用「抗」字。釋木：「栩柔。」「柔」下注「杼」字，引孫注「栩一名杼」。釋木：「狄，臧棹。」旁註「舍人本作臯，樊本作楷」。釋魚：「鰻鮎。」「鰻」下注「鰻」。按孫注本作「鰻」，郭注本作「鰻」。

釋草木蟲魚鳥獸，以說文加偏旁者爲正，說文未加而爾雅傳本加者旁註，爾雅傳本未加而說文及他字書加者亦旁註。如：

釋草：「勁山巔，鬲山蒜。」「勁」下旁註「勣」，「巔」下旁註「薤」，「鬲」下旁註「蒿」。今郭注本作「勣」、「薤」、「蒿」，說文無。釋鳥：「雒，忌欺。」「忌欺」下旁註「鴟欺」今郭本作「鴟騏」，說文無。釋木：「旄，冬桃。」「旄」下旁註「檄」。引說文「檄，冬桃。」此爾雅傳本未加而說文加旁者。釋蟲：「依委委黍。」「伊」下旁註「蚘」。此亦爾雅傳本未加而說文加旁者。釋蟲：「土蠹木蠹。」「蠹」下旁註「蜂」字。蜂字作爲蠹的或體最早見於玉篇，爲今通行字體。

旁註表示校改原文誤字。如：

釋木：「如木楸曰喬。」「木」下旁註「棘、棟」，注云：「木楸當爲束楸，束即棘也。」釋木：「如槐曰茂。」「茂」下旁註「杻」字，注云：「茂相拘絞也。詩『如松柏之茂』，槐不得亦茂，字當作杻。」釋草：「藹，沈藩。」「藩」下旁註「蒺、芄、藩」三字，注云「藩，漸米汁也，

誤例加草，乃成藩屏字，又加草去水而作茺字。釋鳥：「鶉雉。」「鶉」下旁註「卓鶉」。注云「卓雉當作卓雉，其鳴應潮，今潮鷄也」。說文亦誤爲卓。

於聲近義通之字，博採旁搜，觀其會通。細分之，見於各卷注文者，約有以下數類。

某某同字。如：

「任孕妊同字」。見釋故「仍，厚也」。「繇」同字。見釋故「繇，憂也」。

某某一字。如：

「偷瘡愈一字耳」。見釋故「偷，勞也」。「竦」同字。見釋故「竦，懼也」。

某又作某某。如：

「裁又作灾災菑」。見釋故「裁，危也」。「陳」又作烝塵填」。見釋故「塵，久也」。

某某同用。如：

「瘳」同用。見釋故「瘳，病也」。「盱」同用。見釋故「盱，憂也」。

某某通用。如：

「懼」同用。見釋故「懼，憂也」。「稅」同用。見釋故「稅，舍也」。

某某同聲通用。如：

「希」同用。見釋草「菴，兔葵」。「夏」同用。見釋故「胡，大也」。

某某聲近通用。如：

「龍」同用。見釋器「旄，謂之龍」。「吾」同用。見釋言「寢，寢也」。

某某聲轉通用。如：

「矛蒙」冒聲轉通用」。見釋器「麋罟謂之罟」。「由用以聲轉通用」。見釋故「由，自也」。

某某聲轉字。如：

「泯沒聲轉字」。見釋故「泯，滅，盡也」。「揚鷁聲轉」。見釋鳥「揚，白鷺」。

某某古今字。如：

「單憚戰古今字」。見釋故「戰，懼也」。「鷁鷁鴨古今字」。見釋草「鷁綬」。

某亦作某。如：

「珍字亦作殄」。見釋故「珍，美也」。「衍亦作侃」。見釋故「衍，樂也」。

某古某字。如：

「呆古梅字」。見釋故「惔，愛也」。「順古坤字」。見釋故「順，叙也」。

某今某字。如：

「渦從渦，今歪字」。見釋水「過辨回川」。「迎從卬，今仰字」。見釋故「迎，迓也」。

某即某字。如：

「台即胎也」。見釋故「殆，危也」。「磴即磬也」。見釋故「擊，固也」。

揭舉雅訓凡例。爾雅所釋，自有義例，發凡起例，亦雅學之一途，集解於此多所發明，亦皆見於注文。如：

「凡重文不取字義」。見釋故「霽霽，勉也」。

「凡迭字雙文不取字形義」。見釋故「咄咄皇皇，美也」。

「重語偶得本字正義，不依字釋也」。見釋訓「綽綽，緩緩也」。解曰：此綽綽乃詩「烝然罩罩」之异文。

「凡詞但取聲」。見釋故「伊，誰也」。

以上四條，前三條說明重言詞和雙聲疊韻聯綿詞是聲音組織，與字的形義無關，第四條說明虛詞但取聲，亦與字形義無涉。

「凡言謂之者，本無正名，因而通之」。見釋宮「宮謂之室」。

「凡言謂之者，一物异名，言爲者，一名异物」。見釋天「彗星爲欃槍」。

「凡言其者，其用异也」。見釋草「莞苻離，其上蒿」。

「凡此皆但釋本字之見於經傳者以起例」。見釋言「甲，狎也」。

以上四條，釋爾雅用詞常例。

「凡釋草加草者，染草也。染始於皂，故以草名」。見釋草「薜，庚草」。

「凡葉者瓜類」。見釋草「涂，委葉」注。又曰：「此有四葉，皆瓜也。凡瓜葉相似，故辨其异。」見「垂，比葉」注。今按「四葉」，除「委葉」「比葉」外，尚有「貳小葉」、「昞九葉」。

「凡言菜者，有同名以別類也」。見釋草「荼，苦菜」注。又云：「荼，茅秀，釋木有苦荼故以菜別之。」

「凡加木者，灌叢易生之種」。見釋木「榮，桐木」。

以上四條，加詞以別草木之小類。

「釋草木，凡大者稱虎，小者稱鼠，釋蟲，凡大者稱父」。又，「凡言王者，高大貴重之詞」。又，「虎者，大而有斑之名」。又，「雀，小名也」。又，「女，兔，皆小也」。又，「羊，小也」。又，「句，蓋最小之名」。又，「天之言高大也，龍驤雜色」。又，「牛，大也」。又，「蚺，龍也；丁，鱗也」。

以上各條，或言形，或言色，凡王國維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之言及形色別物者，集解多已發其端。

「凡言山皆香草，非分家野也」。見釋草「藿，山韭。茗，山蔥。勁，山薺。鬲，山蒜」注，下云：「山韭今春蘭，山蔥今晚香夏草，山薺今秋蔥，山蒜今水仙，此四時香花。」釋草言山者還有「薜，山蘄」，王釋爲「今當歸」，「術，山薊」，王釋爲「今白朮，形正如薑而芳烈」。又釋木言山者共有六條，王亦釋山爲香，如釋「山樗」爲「香椿」，釋「山離」爲「其甘芳者爲黎」，釋「山桃」爲「芳香大實」等等。

「凡言達者，容車之數也」。見釋宮「一達謂之道路……九達謂之達」注。下云：「一達容二車，一往一來，二達容三車，故曰歧旁，達本作廋，從九道，方九軌，容十車。」

以上兩條，或言物之性，或說事之情，皆前人時賢所未嘗言及。

講求聲訓，考究名原。凡物之受名，必有所本，但以年代久遠，多不可考。集解因聲求義，或據古籍，或據目驗。凡所詮釋，多信而有征，茲舉數例，以見一斑。

釋木「椶」集解於「施」下旁註「杙」字，注云：「記」「杙棺一謂之杙」，杙杙所謂黃腸，最堅木也，性曲無五尺直材，當段而用之，故曰椶也。

按施義取於施，釋文「施，裂也，一曰剖腸曰施」。木曰黃腸，故斷之曰施，因以此截斷之木所爲棺亦曰施，字或作杙。漢書霍光傳：「光薨，賜……梓宮、便房、黃腸題湊各一具。」注引蘇林曰：「柏木黃心致累棺外，故曰黃腸，木頭皆向內，故曰題湊。」「便房」的「便」爲榿字之省，今黃榿木。梓、榿、黃腸皆木名，此「黃腸題湊」即禮記之「杙棺」，「木頭皆向內」，此段用之明證。施爲斷木之法，因爲木名，亦以爲棺名，集解行文簡省，而所說至確。

釋木「被」集解「黏從炎占，火行也。被即皮也。杉皮爲炬不滅，杉條暨屑引火捷敏，故曰黏」。

郝疏以爲作黏「不成字」，黃侃爾雅音訓駁之，「說文有黏，何云不成字，誤甚」。今按宋本及釋文俱作黏，今字作杉，是後起的形聲字。名被，取其狀態；名黏，取其性能，此皆物受名之常例，郝氏昧於此理，故斷曰「不成字」。今方俗語稱杉木去皮者爲白木，未去皮者爲皮杉，猶存古語之舊。

釋草「蒹」集解「說文蒹在蒹之間，蒹草在蒹（按當爲蒹）之間，皆俗字，味取其改味，至豬、峙、味無定也」。

黃侃爾雅音訓：「蒹猶躊躇、籌箸，味之俱有，莫之誰勝也。」今按黃說與集解實同。又釋木亦有「味莖著」，郭注以爲「疑誤重出」。集解云：「皇覽孔子冢樹有女貞五味，蓋餘甘橄」。